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020

中期 報告

目錄

02

簡明綜合
損益表

04

簡明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0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中期
財務報表
附註

2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32

業務回顧
及展望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9,572	114,555
收益成本		(47,392)	(74,089)
毛利		2,180	40,466
其他收益	5	14,585	7,0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24)	(15,5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520)	(40,66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00)	-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46,079)	(8,752)
財務成本		(4,903)	(1,892)
除稅前虧損		(50,982)	(10,644)
稅項	7	1,692	(9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9,290)	(10,73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扣除所得稅)	8	-	(94,660)
期內虧損		(49,290)	(105,396)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3,489)	(9,732)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90,674)
		(43,489)	(100,40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801)	(1,004)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3,986)
		(5,801)	(4,990)
		(49,290)	(105,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a)	(1.36) 港仙	(2.34)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b)	(1.36) 港仙	(0.23)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c)	–	(2.11)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9,290)	(105,39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41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312)	(29,4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5,602)	(135,29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675)	(120,111)
非控股權益	(16,927)	(15,182)
	(115,602)	(135,2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7,442	38,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76,812	896,413
無形資產		430,395	448,034
合約成本		30,647	31,303
商譽		14,130	14,130
遞延稅項資產		4,482	2,599
		1,393,908	1,431,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79,811	209,998
庫存物業	11	1,619,259	1,539,5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0,301	21,99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31	411,007
應收短期貸款		70	2,18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72,128	266,197
		2,329,100	2,450,920
總資產		3,723,008	3,882,1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076	32,076
儲備		1,577,748	1,676,423
		1,609,824	1,708,499
非控股權益		374,352	391,279
總權益		1,984,176	2,099,7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284	100,15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5,079	24,90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00,889	101,969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4,231	7,722
租賃負債		26,987	27,9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322,583	1,255,303
		1,576,053	1,518,0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4,144	46,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46	123,936
應付或然代價		–	45,246
合約負債		16,783	35,666
應付關連方欠款		7,498	7,127
遞延收益		85	134
租賃負債		3,990	3,606
應付稅項		633	2,632
		162,779	264,365
總負債		1,738,832	1,782,380
總權益及負債		3,723,008	3,882,158
流動資產淨值		2,166,321	2,186,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0,229	3,617,7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936	3,046,770	51,887	18,634	35,949	(203,631)	(27,843)	1,716	(262,176)	2,704,242	628,010	3,332,2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28)	-	-	-	(277)	(100,406)	(120,111)	(15,182)	(135,2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936	3,046,770	51,887	(794)	35,949	(203,631)	(27,843)	1,439	(362,582)	2,584,131	612,828	3,196,95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076	2,275,710	51,887	(5,514)	35,949	(203,631)	(27,843)	-	(450,135)	1,708,499	391,279	2,099,7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186)	-	-	-	-	(43,489)	(98,675)	(16,927)	(115,602)
購股權失效	-	-	(13,787)	-	-	-	-	-	13,787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076	2,275,710	38,100	(60,700)	35,949	(203,631)	(27,843)	-	(479,837)	1,609,824	374,352	1,984,1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492)	(139,2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95)	(15,1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838	82,111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	(89,249)	(72,3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6,197	247,168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4,820)	(9,7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72,128	165,051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128	158,32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31
	172,128	165,05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i)於韓國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韓國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v)於韓國經營娛樂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過往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用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49,192	51,442
娛樂業務	380	63,113
	49,572	114,555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ii)娛樂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確定有關分部，並作出經營決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網上貸款中介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中國白酒業務，該等經營分部因而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變動，其報告分部之組成亦因而變動。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述於附註8。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一九年一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房地產、綜合 度假村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		娛樂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	-	49,192	51,442	380	63,113	49,572	114,555
分部(虧損)/溢利	(10,347)	(8,682)	(16,821)	2,287	(14,495)	5,318	(41,663)	(1,0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0	341
未分配公司支出							(4,916)	(8,016)
財務成本							(4,903)	(1,892)
除稅前虧損							(50,982)	(10,644)
稅項							1,692	(92)
期內虧損							(49,290)	(10,736)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可報告分部所得之收益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房地產·綜合 度假村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		娛樂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42,318	2,895,189	392,431	451,982	472,929	503,782	3,707,678	3,850,953
未分配							15,330	31,205
							3,723,008	3,882,158
分部負債	1,392,787	1,397,701	181,593	215,037	35,850	35,954	1,610,230	1,648,692
未分配							128,602	133,688
							1,738,832	1,782,38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位於中國(包括香港)、韓國及澳洲。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49,192	51,442	187,667	193,878
韓國	380	63,113	1,165,245	1,193,946
澳洲	—	—	40,996	43,414
	49,572	114,555	1,393,908	1,431,238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10,961	5,013
銀行利息收入	1,587	175
服務收入	8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8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產生的違約罰款金收益(附註)	—	1,415
其他	506	417
	14,585	7,020

附註：該收益為因業主提前終止國內土地的租賃協議而收取其違約罰款。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957	33,7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4	3,298
總員工成本	21,281	37,055
無形資產攤銷	286	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3	2,1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356	2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78)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5	7,5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	92
遞延稅項抵免	(1,962)	–
	(1,692)	9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稅率繳稅。

海外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稅項乃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8. 終止經營業務

(a) 網上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統稱「該等買賣協議」)(此乃為本公司與一名國內出售方(「國內出售方」)所訂立)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方式收購中國網上貸款中介業務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並向國內出售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86,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代價。

鑒於中國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被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後續條件，向國內出售方發送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即每股代價股份0.72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781,92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網上貸款中介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上貸款中介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於未經審核簡明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936
收益成本	(61)
毛利	12,875
其他收益	1,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626)
重新計量公允值減出售開支之虧損	(62,318)
財務成本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2,746)
稅項	(15)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2,76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761)
非控股權益	—
	(82,76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中國白酒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人民幣」)70百萬元(相等於約78.1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玉泉投資」)之70%股權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玉泉投資持有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白酒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簡明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678
收益成本	(17,122)
毛利	14,556
其他收益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7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393)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151)
稅項	252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89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13)
非控股權益	(3,986)
	(11,899)

9.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3,489)	(100,40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207,591,674	4,293,591,674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3,489)	(9,73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續)

(c)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90,674)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3,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678,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港元之虧損)。

11. 庫存物業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1,619,259	1,539,538

發展中物業指本集團位於澳洲物業發展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土地收購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初期基建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已計入上述發展中物業，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111	5,738
娛樂業務應收款項	21,817	22,7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27)	(6,442)
	20,301	21,99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信貸期，而應收娛樂業務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77	3,56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887	748
60日以上至90日內	20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288	15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2,687	195
	7,059	4,665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娛樂業務應收款項

娛樂業務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31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	5,888
逾期181至365日	13,242	11,412
	13,242	17,331

所有娛樂業務應收款項均以韓圓(「韓圓」)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07,592	32,076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7,653	33,398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215	1,55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0,807	11,067
360日以上	4,469	—
	24,144	46,018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並無抵押。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經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 (「雲南金六福」)(附註)	450	2,602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傅軍先生為雲南金六福的主要股東吳向東先生之姐夫，故雲南金六福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雲南金六福銷售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可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318	1,369

16. 資本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物業開發支出	500,170	581,877
	500,170	581,877

17.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等級1： 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等級2： 公允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允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的數據
- 等級3： 公允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分析披露本集團未有金融工具以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公允值等級間並無轉移。

18.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經營業績來自(i)於韓國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韓國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i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iv)於韓國經營娛樂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中國白酒業務，故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已作重列。

收益

期內收益減少56.7%至約49.6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娛樂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娛樂業務因二零一九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收益大幅度減少。韓國政府實施旅遊及入境限制，導致到訪濟州的遊客人數急劇下降，娛樂收益因而下降99.4%至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百萬港元）。

相較葡萄酒業務於推銷舊品存貨後，收益相對平穩僅下降4.4%至約4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百萬港元）。

25

毛利

本集團毛利驟降94.6%至約2.2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娛樂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較大影響而產生約5.0百萬港元之毛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百萬港元之毛利）所致。

此外，葡萄酒業務之毛利亦驟降66.7%至約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百萬港元）。期內，為提高庫存周轉及現金流，本集團提供促銷折扣積極清銷舊品存貨，以應對市場態勢之不景氣，導致毛利率因此而下跌27.4百分點至1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激增107.8%至約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百萬港元)，主要因獲各地方政府增發補貼，尤其因受COVID-19疫情帶來的經濟危機用以支援當地就業，政府補助因此而大增118.7%至約1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7.9%至約19.9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的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亦增加26.6百分點至40.2%(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此乃主要因收益急速下跌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娛樂業務之經營開支。期內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而實施了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後，娛樂業務之經營開支減少34.7%至約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百萬港元)，致使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因而減少7.7%至約37.5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至約51.0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稅項主要包括約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港元)之即期所得稅開支及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約2.0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至約49.3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43.5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信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17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2百萬港元)。總借貸增加4.8%至約1,4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2百萬港元)，主要因新增房地產開發貸款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澳元(「**澳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微減4.1%至約3,72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2.1百萬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1,39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2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2,3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9百萬港元)。

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16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4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7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0百萬港元)。總負債減少2.4%至約1,7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2.4百萬港元)。

2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約1,6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5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約3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3百萬港元)。

由於大部分負債為非流動性質(其中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到期償還)，使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1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的略高水準。預期流動比率將於本年年底會顯著下降。

負債比率(總借貸額除以總權益)因新增貸款而增加至7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微降至78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日)。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14.4%至約17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清銷了葡萄酒業務的庫存所致。製成品亦減少40.3%至約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百萬港元)，期內葡萄酒業務之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改善至21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淨賬面值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百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位於澳洲悉尼賬面值約1,619.3百萬港元的土地予財務機構以取得房地產開發貸款。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有關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加元(「加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於韓國、澳洲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澳元及加元。因相關業務在其各自之營運上形成自然對沖機制，外幣匯兌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認為無需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不時審視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監控貨幣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以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防範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5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訴訟最新資料

株式会社美高樂(「美高樂」)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涉嫌外判老虎機之經營業務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該法案」)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廳」)提案起訴。

濟州地方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出判決，裁定美高樂並無違反該法案予以判決無罪。然而，檢察廳已就該判決向濟州地方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案」)。該上訴案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初展開。倘美高樂被裁定違反該法案，則最高罰款將為2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135,000港元)。

鑑於濟州地方法院最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出有利判決，且該罰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屬重大，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 (「NSR Toronto」) 之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SR Toronto於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安大略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訴訟通知，並向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CIM Commercial LP、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CIM Mackenzie Creek Inc.及CIM Global Development Inc.((統稱「項目被告公司」)(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CIM Homes Inc.、10184861 Canada Inc.及馮九斌先生(統稱「CIM被告」，連同項目被告公司統稱「該等被告」)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申索陳述書(「二零一九年申索」)。根據二零一九年申索，NSRToronto要求賠償因彼等違反合約及誠信義務造成之損失、違反受信責任及違背信託且未有或拒絕披露損害NSR Toronto利益之內部交易所獲取之利益，以及拒絕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獲取的具體利益(或造成的具體損失)，涉及金額以訴訟過程中所具體釐定者為準(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

該等被告於安大略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抗辯及反訴陳述書(「反訴」)，其中包括(a)否認對NSR Toronto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b)要求駁回訴訟；及(c)該等被告向NSR Toronto索償與發展項目相關的利潤損失，涉及金額將於審訊前釐定。

鑒於反訴因未經當時為NSR Toronto控制之項目被告公司授權下展開，NSRToronto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安大略法院提交經修訂動議通知，要求(其中包括)(a)終止或駁回由項目被告公司提出反訴之命令；及(b)撤銷反訴之命令。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安大略法院裁決中止以項目被告公司提出之反訴，並命令CIM被告支付NSR Toronto在審議中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NSR Toronto提交經修訂申索，當中修訂唯一的被告方僅為CIM被告(「經修訂申索」)。經修訂申索反映自首次提出二零一九年申索後之若干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CIM被告提交新修訂抗辯及反訴陳述書，要求(其中包括)NSR Toronto賠償5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90百萬港元)有關違約、違反受信責任、誠信及失實陳述之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多倫多時間)，NSR Toronto及其高管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接獲由兩家安大略省公司(統稱「原告」)向安大略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申索陳述書(「二零二零年申索」)。二零二零年申索提出對本公司、NSR Toronto、本公司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SRToronto高管(統稱「NSR被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實體(「其他被告」)之法律及事實指控。原告就NSR被告涉嫌違反合約、共謀等事項要求NSR被告賠償合共8百萬加元(相等於約47.7百萬港元)之懲罰性賠償，其中包括5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9.8百萬港元)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房地產投資項目的顧問費。原告亦對其他被告提出類似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NSR被告向安大略法院提交抗辯陳述書，其中否認二零二零申索中所指控的不當行為，並要求撤回該訴訟。

根據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現時評估對本公司潛在財務影響之可能性尚為時過早，因此，現階段尚未於期內賬目中就反訴及二零二零年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經濟狀況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是局勢不穩的半年，受(i)中美貿易、國際關係緊張；(ii) COVID-19疫情於全球的擴散肆虐；(iii)香港社會在疫情和動盪之中反復不穩；及(iv)全球持續封鎖入境和減少出遊人員，令急需復甦的全球經濟繼續在低谷徘徊，今年上半年以此情勢稍歇帷幕。

營運回顧

韓國業務

本集團於韓國濟州的兩個業務中，錦繡山莊的酒店發展項目雖於去年獲批開發許可，但因項目融資延遲暫時未能開展開發工程。另一方面，娛樂業務為配合當地政府的防疫工作暫時停運，重開的時間尚待確定。然而，本集團積極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不利的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辦公室降低租金支出及優化人力資源架構以減少薪酬開支等。

董事局已充分地瞭解COVID-19疫情對韓國娛樂業務的短暫打擊，目前韓國政府對放寬旅遊限制尚有不確定性。董事局將會持續高度關注並評估疫情對業務之經營影響。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之葡萄酒業務於期內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相對輕微，同比收益僅下降4%。管理層銳意集中清銷售品存貨，用毛利換取倉儲引入新品，以快速去庫存策略迎接疫後報復式消費。預期葡萄酒業務會繼續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收益的大部分，為此我們將會集中精力於葡萄酒分部營銷創收。

我們將致力推行多元化的市場推廣及差異化的產品政策以應對市場變化挑戰，同時繼續重組現有業務架構，以有效達成業務目標。

房地產業務

澳洲悉尼之歌劇院壹號的項目開發工程進展順利，去年項目的建築開發貸款已於當地以低成本轉貸，預計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收益及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積極於加拿大原合作方的訴訟陳情以保障我方利益，惟因疫情拖延了訴訟進度。

業績報告

由於韓國娛樂業務在期內大部分時間內停業，經營收入因疫情受到重大打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56.7%至49.6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6百萬港元)，錄得約49.3百萬港元之虧損(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43.5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1.36港仙(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0.23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723.0百萬港元及1,984.2百萬港元。

前景

承年報言，香港曾經是繁華、時尚的城市，是充滿魅力的國際大都市。但經過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政經動盪、疫症侵襲令香港人已經疲憊不堪，啞然無笑。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會維持業務之轉型態勢，並以審慎積極的態度把握機遇，在各地覓得潛在盈利項目，同時不斷銳意進取以優化原有的經營方式，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張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杭冠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劉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建先生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RMB6,715,000	3.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1,2	實益擁有人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6	6.73%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6	6.73%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傅軍先生	4,5	受控法團 實益擁有人	1,973,439,079 10,000,000	61.52% 0.31%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5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肖文慧女士	5	受控法團 實益擁有人	1,973,439,079 6,010,000	61.52%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1.17%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3.40%、傅軍先生擁有2.83%及五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3.77%權益。
5.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9.7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傅軍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肖文慧女士擁有33.46%（肖文慧女士另於3,0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張建先生擁有3.36%及一名個別人士擁有3.4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張建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7,850,400	-	-	-	7,850,400
杭冠宇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7,850,400	-	-	-	7,850,400
劉華明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7,850,400	-	-	-	7,850,400
蘇波先生 ^{附註1}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11,775,600	-	-	11,775,600	-
吳光曙先生 ^{附註1}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7,850,400	-	-	7,850,400	-
其他僱員或參與者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82,429,200	-	-	14,719,500	67,709,700
	31/03/2017	31/03/2017至 30/03/2027	2.0000	3,000,000	-	-	-	3,000,000
主要股東								
傅軍先生	31/03/2017	31/03/2017至 30/03/2027	2.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總計				138,606,400	-	-	34,345,500	104,260,900

附註：

- 蘇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被罷免為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為董事。於本報告日，彼等不再於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概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亦因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旅遊及入境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